

#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 执 行 裁 定 书

(2020)辽0603执恢95号

申请执行人：辽宁三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前进乡八棵树。

法定代表人：刘驰原，系该公司经理。

委托代理人：邓明超，男，1986年4月7日出生，汉族，系该公司员工，身份证号码：3729011986040[REDACTED]，住山东省菏泽市[REDACTED]。

被执行人：顾永生，男，1987年2月3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15232419870203[REDACTED]，住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REDACTED]。

被执行人：修洪俊，男，1984年6月22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2106231984062[REDACTED]，住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REDACTED]。

本院在执行申请人辽宁三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顾永生、修洪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顾永生、修洪俊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2020年9月22日，本院委托辽宁大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顾永生名下坐落于丹东市振兴区振七街十

九中 1 号楼 807 室房屋进行评估，评估价为 410900 元，单价 5787 元/平方米。该价格与目前该小区房价接近，经询问申请执行人意见，第一次网上拍卖决定以评估价 410900 进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以评估价 410900 元作为拍卖保留价，对被执行人顾永生名下坐落于丹东市振兴区振七街十九中 1 号楼 807 室房屋进行网上拍卖。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执行长 曲涛

执行员 杜星燃

执行员 陈星焱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书记 姜丽萍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